#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资概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征集投资方对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苏州科阳以国资部门核准的挂牌底价7亿元(高于苏州科阳经评估确认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 65, 246, 03 万元) 为依据,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 方式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不超过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公开征集投资 方对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经镇 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已由20名意向投资方以联合体形式按挂牌底 价摘牌,合计增资 5.5 亿元,取得苏州科阳 44.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半导体")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科力半导体持有苏州科阳的股权比例由 51,00%下降为 28,56%, 苏州科阳将不再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 资者的议案》。同意苏州科阳增加注册资本 20,022,3521 万元,投资方按每 1 元 注册资本 2.74693 元的价格认缴出资额,取得苏州科阳 44.00%的股权,增资总 金额为 5.5 亿元; 同意科力半导体与增资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并修改苏州科阳公 司章程。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 (一) 增资方 1: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BL0588
- 2、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1 幢狮山街道办公室 211 室
- 3、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认缴出资额: 306,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增资方 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BTTNPF6D
  - 2、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二期 A2 栋 11 楼
  - 3、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2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认缴出资额: 50,2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增资方 3: 嘉兴临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W6GAW8M

- 2、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7 室-60
  - 3、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认缴出资额: 2,27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嘉兴临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 在关联关系。
  - (四)增资方4: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15100239
  - 2、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号
  - 3、成立日期: 1996年8月8日
  - 4、法定代表人: 陈家军
  - 5、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出资股东:镇江市国资委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 9、实际控制人: 镇江市国资委
- 10、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镇江市国资委,除此之外,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 (五)增资方5: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 3、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 4、法定代表人: 张昊
- 5、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出资股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 9、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 10、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增资方 6: 苏州中鑫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5362X91
-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 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 3、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认缴出资额: 3,001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苏州中鑫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增资方7: 苏州致道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7899B24
- 2、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33 工位(集群登记)
  - 3、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苏州致道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增资方 8: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2PCPT8I
  - 2、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01 室
  - 3、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增资方9: 苏州龙驹智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5RWQA57
  - 2、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19楼1938室
  - 3、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8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5、认缴出资额: 5,001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苏州龙驹智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增资方 10: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BRB7N82B

- 2、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18 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 1105-2 室
  - 3、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7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 增资方 11: 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BDD2T
  - 2、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2 楼 2039 室
  - 3、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1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认缴出资额: 1,001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 增资方 12: 共青城龙芯创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4X0UQ6A
  - 2、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3、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认缴出资额: 2,201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共青城龙芯创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 增资方 13: 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7DLN0J4B
- 2、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143 号
- 3、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润璠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认缴出资额:51,500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 在关联关系。

(十四) 增资方 14: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R9RDF1F
- 2、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 3、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 4、法定代表人: 殷晓峰
- 5、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出资股东: 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00%。
  - 9、实际控制人: 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 10、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增资方15: 苏州缘立行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NRJME1B
- 2、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泾路 10 号 1 号楼 311 室
- 3、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 4、法定代表人: 章建
- 5、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出资股东: 彭娅认缴出资 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章建认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 9、苏州缘立行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 增资方 16: 镇江市勃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21TUNK1C
- 2、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文化南路 25 号
- 3、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8日
- 4、法定代表人: 陈廷生
- 5、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出资股东:姚晨曦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赵志锴认缴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郭昊冉认缴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
  - 9、镇江市勃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增资方 17: 苏州华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071059536D
- 2、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 58 号
- 3、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7日
- 4、法定代表人: 王景余
- 5、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 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出资股东: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 9、实际控制人: 王彩男
- 10、苏州华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八) 增资方 18: 苏州东吴高铁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5EQNW9Q
- 2、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5 室-087 工位(集群登记)
  - 3、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苏州东吴高铁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九) 增资方 19: 江苏贝来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C8HHNU7Q

- 2、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木东路 7603 号
- 3、成立日期: 2023年2月8日
- 4、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 5、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出资股东:丁银龙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王晓明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 9、江苏贝来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 增资方 20: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78117344H
  -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
  - 3、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 4、法定代表人: 刘松艳
  - 5、注册资本: 5,600.025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机制造; 电动机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微特电机及

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江南奕帆,证券代码:30102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锦成,持有2,316万股,持股比例为41,36%。
- 9、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25,483 万元人民币
- 3、成立日期: 2010年7月6日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地点: 苏州市漕湖街道方桥路 568 号
- 6、法定代表人: 王靖宇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58061590Y
- 8、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封装测试服务, 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及出资情况: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996. 5802	51. 0010%	12, 996. 5802	28. 5606%
周芝福	467. 3839	12. 9304%	467. 3839	7. 2410%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95. 0519	1.8341%	3, 295. 0519	1. 0271%
惠州东宏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 5893	0. 6420%	163. 5893	0. 3595%
惠州智通津元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3947	0. 1467%	37. 3947	0. 0822%

苏州科芯集成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 025. 6266	11.8731%	3, 025. 6266	6. 6489%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 487. 9867	5. 8391%	1, 487. 9867	3. 2699%
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 009. 3867	15. 7336%	4, 009. 3867	8. 8108%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0%	2, 184. 2566	4. 800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0	0%	1, 092. 1283	2. 4000%
嘉兴临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764. 4898	1. 680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0	0%	2, 730. 3208	6. 000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1820. 2138	4. 0000%
苏州中鑫恒鑫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0%	1, 092. 1283	2. 4000%
苏州致道相泽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0%	873. 7026	1. 9200%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582. 4684	1. 2800%
苏州龙驹智封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0%	1, 820. 2138	4. 0000%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0	0%	1, 092. 1283	2. 4000%
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0%	1, 092. 1283	2. 4000%
共青城龙芯创伍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28. 0855	1. 6000%
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728. 0855	1. 6000%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 司	0	0%	728. 0855	1. 6000%
苏州缘立行审计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0	0%	364. 0428	0.8000%
镇江市勃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	0%	364. 0428	0. 8000%
苏州华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0	0%	509. 6599	1. 1200%
苏州东吴高铁私募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0%	728. 0855	1. 6000%
江苏贝来投资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0	0%	364. 0428	0. 8000%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	0%	364. 0428	0. 8000%
合 计	25, 483. 0000	100%	45, 505. 3521	100%

本次增资扩股以 5.5 亿元成交后,苏州科阳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由 25,483 万元增加至 45,505.3521 万元,增资款中 20,022.3521 万元计入苏州科阳实收资本,其余 34,977.64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科阳的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半导体持有苏州科阳的股权比例由 51.00%下降为 28.56%。

## 10、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 340. 98	50, 598. 04	50, 792. 52
负债总额	17, 494. 35	11, 747. 89	12, 214. 38
净资产	39, 846. 62	38, 850. 16	38, 578. 13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 619. 37	5, 305. 26	25, 049. 87
利润总额	1, 071. 91	280. 13	4, 669. 12
净利润	1, 268. 49	272. 02	4, 230. 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 236. 78	135. 02	4, 320. 60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1、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科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73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苏州科阳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0,598.0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1,747.8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8,850.1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54,227.88 万元,增值额为 3,629.84 万元,增值率为 7.17%;总负债

评估值为 10,787.13 万元,评估减值 960.76 万元,减值率为 8.18%;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40.75 万元,增值额为 4,590.59 万元,增值率为 11.82%。

#### ② 收益法评估结果:

苏州科阳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38,850.16 万元,采用收益法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5,246.03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6,395.87 万元,增值率为 67.94%。

#### ③ 评估结论的确定:

经分析,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更能公允反映苏州科阳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65,246.03 万元作为苏州科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 四、增资扩股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方式进行,增资定价以国资部门核准的挂牌底价 7 亿元(高于苏州科阳经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5,246.03 万元)为依据,即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不低于 2.74693 元。挂牌期满后,最终由 20 名意向投资方以联合体形式按挂牌底价摘牌,合计增资55,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022.3521 万元,其余 34,977.6479 万元计入苏州科阳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苏州科阳注册资本由 25,483 万元增至45,505.3521 万元。

####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增资方1、增资方2、增资方3、增资方4、增资方5、增资方6、增资方7、增资方8、增资方9、增资方10、增资方11、增资方12、增资方13、增资方14、增资方15、增资方16、增资方17、增资方18、增资方19、增资方20

乙方1: 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2: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 周芝福

乙方4: 惠州东宏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 惠州智通津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 苏州科芯集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7: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8: 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 (二) 增资额

基于本次增资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最终价格,丙方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7亿元。各方同意根据本次增资在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最终价格,即7亿元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基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各方特此同意将丙方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5,483万元增至人民币45,505.3521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22.3521万元(以下称"新增注册资本")。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共计人民币55,000万元的价格("增资款")认购公司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22.3521万元,增资后甲方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20,022.3521万元占丙方44%的股权。丙方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22.3521万元,增资款中超过注册资本出资以外的部分,总计人民币34,977.6479万元,计入丙方的资本公积。

# (三) 增资款的支付

1、各方确认,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丙方实际缴付各自认缴的增资款: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款 (万元)
1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84. 2566	6, 000
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92. 1283	3, 000
3	嘉兴临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 4898	2, 100
4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730. 3208	7, 500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820. 2138	5, 000
6	苏州中鑫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92. 1283	3, 000
7	苏州致道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 7026	2, 400
8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2. 4684	1,600

9	苏州龙驹智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820. 2138	5, 000
10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92. 1283	3,000
11	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 092. 1283	3,000
12	共青城龙芯创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 0855	2,000
13	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 0855	2,000
14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728. 0855	2,000
15	苏州缘立行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64. 0428	1,000
16	镇江市勃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64. 0428	1,000
17	苏州华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9. 6599	1, 400
18	苏州东吴高铁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728. 0855	2,000
19	江苏贝来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4. 0428	1,000
20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 0428	1,000
	合 计	20, 022. 3521	55, 000

- 2、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甲方收到交易文件签署版原件以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各自向交易所指定的增资价款收款银行账户支付其除保证金外的剩余增资价款。对于甲方就本次增资支付至交易所的保证金,在甲方向丙方缴纳保证金外的剩余增资价款之日将直接转为甲方向丙方支付的增资价款,由交易所根据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从交割日起,甲方即根据其 实缴的注册资本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4、丙方承诺将在甲方全部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后 60 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新营业执照。但如因任一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增资款,或任一甲方未能配合提供或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履行国资程序、工商部门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 未能在本条上述期限内完成,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各方同意, 丙方应于完成办理工商登记前, 就本次交易事项相应修订丙方《章程》, 且该《章程》应经丙方股东会适当审议通过。

#### (四) 公司治理

- 1、各方同意,交割日后,股东会由甲方、乙方组成,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其它权限范围内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具体职责及议事规则由丙方《章程》规定。
- 2、各方同意, 丙方应当不晚于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改组董事会。改组后的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 乙方 1、乙方 6 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乙方 7 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甲方中实缴增资款最多的前三名股东(受同一主体控制的甲方可合并计算)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应在股东会会议上投票赞成根据本条约定有权提名董事的股东对董事人选的提名和撤换,非经根据本协议约定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 丙方与各股东不得撤换该等董事。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丙方《章程》规定。
- 3、各方同意,交割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丙方监事、经理层及其他 关键岗位不因本次增资而发生改变。
  - (五)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于各方签署时成立,并在丙方的上级单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生效。
- 2、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相关交易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 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 4、本协议可通过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当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

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

- 5、如因任一方过错或双方过错而导致出现本协议解除的情形,则违约方应 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任一甲方(本条中称为"违约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增资款且经丙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增资款,丙方有权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违约甲方解除本协议。如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在该违约甲方和其他方之间解除(为免疑义,此时本协议于其他方之间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解除后,违约甲方不再有本次增资的资格,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也作相应调整,丙方应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违约甲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如有)予以返还;若已收取款项为暂存于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则丙方应敦促交易所将相关保证金全额返还,但如违约情形属于交易所发布的交易公告中规定的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则丙方有权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将保证金予以扣除。

上述增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 六、本次增资的原因、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原因及目的

苏州科阳原先是以 8 吋 TSV 晶圆级封装业务为主,而客户的核心产品和供应体系正在向 12 吋转移,为迎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发展要求,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对客户的服务能力,苏州科阳目前正积极推进 12 吋 TSV 晶圆级封装产线建设,设计产能 6,000 片/月,总投资 4.24 亿元,相关情况详见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 12 吋 CIS 芯片 TSV 晶圆级封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本次增资是为了项目建设及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苏州科阳公开征集引入投资方,加强战略合作,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将对其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其战略发展要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半导体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苏州科阳目前 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未来发展潜力和资本运作规划,同时综合考虑苏州科阳自 身发展需要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苏州科阳股权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并进一步

激发其发展潜能。本次增资将对苏州科阳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 2、对公司的影响

- (1) 合并范围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科阳不再属于公司所控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苏州科阳不再符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并范围变更后,公司对苏州科阳的新持股比例的股权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并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 2.74693 元的计价依据进行重新计量,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 亿元,为非经常性损益。后续,公司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苏州科阳生产经营损益 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属于经常性损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3)对公司主业的影响:本次合并范围变更后,将阶段性减少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公司集成电路主业中将不再包含苏州科阳的封装业务,未来公司的发展重心为集成电路测试和环保资源服务两大主业。公司将集中资金、资源重点发展测试业务,不断提升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测试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

##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本次交易经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由 20 名投资方以联合体形式按挂牌价摘牌,本次交易的询价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增强资本实力,推进产业升级,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深 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发展潜力,苏州科阳公开征集投资方,科力半导体放弃 优先认缴出资权,寻求外部战略合作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增资已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挂牌 底价高于评估价值,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2.74693元确定增资价格,经镇江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由 20 名投资方以联合体形式成功摘牌,该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